

开拓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新境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开拓了中国共产党人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新境界。我们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当前,全党正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提升思维能力,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科学思想方法,作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切实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善于把握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掌握运用科学思想方法、提升思维能力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基础上,立足我国实际,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倾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借鉴吸收世界文明有益成果,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开拓了中国共产党人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新境界。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对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 认识提升到新高度

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的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围绕深入把握科学思想方法、善于运用思维方式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结合新的时代要求把对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

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要求“全党都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运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新干部、年轻干部尤其要抓好理论学习,通过坚持不懈学习,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从抓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学习看,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这一内容的集体学习,主题包括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好方法论。从对思想方法重要作用的论述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指出“必须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努力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纪念朱德同志诞辰 130 周年、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都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他们科学的思想方法。在向广大党员干部提出重要要求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明确反对错误的思想方法,并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典故来说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和运用唯物辩证法,就要反对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我们的先人早就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很多典故都是批评和讽刺形而上学的,如盲人摸象、郑人买履、井底观天、掩耳盗铃、揠苗助长、削足适履、画蛇添足,等等”“任何主观主义、形式主义、机械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观点都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在实际工作中不可能有好的效果”。从对思维方式重要作用的论述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涉及一系列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工作方式的变革,涉及一系列工作关系、社会关系、利益关系的调整,不改革就只能是坐而论道,最终到不了彼岸”,要求“领导干部都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不仅有鲜明的理论观点,而且蕴含着深刻的思想内涵,既部署“过河”的任务,又指导解决“桥或船”的问题,既深刻阐释“做什么”,也明确指出应该“怎么想”“怎么做”的科学方法。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提高思维能力,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科学思想方法,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

把掌握和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 思维方式提升到新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科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继承中国共产党人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不懈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开辟了掌握和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新境界。

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我们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进入新时代,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思路、制定举措、推进落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领导干部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善于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养成了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终身受用”“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我们一定要有底线思维,安不忘危”。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阐明了掌握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要做到“两个坚持”,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要运用“七种思维方式”: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其中,“两个坚持”是前提、是基础,“七种思维方式”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活动中的体现,是想问题、作决策的具体方式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开辟了掌握和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的新境界,为我们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提供了锐利思想武器。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精髓要义,使自己的思维方式和精神世界更好适应事业发展需要,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

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 方法论指导

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十六个方面总结概括了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这些伟大变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强大力量。以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例。在推进脱贫攻坚进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一切为了人民,指出“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把贫困群众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迈向小康社会、一起过上好日子作为脱贫攻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理清思路、完善规划,找准突破口”,坚持从战略上思考和指导,强调“反贫困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扶贫工作事关全局,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坚持用“两点论”和“重点论”分析扶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出“脱贫攻坚成效巨大,但面临的困难挑战也同样巨大,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依然不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求“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坚持系统性地抓扶贫,指出“坚持中央统筹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坚持创新思维,指出“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扶持力度,因地制宜、精准发力”;坚持为脱贫攻坚划出底线,要求“在扶贫的路上,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家庭,丢下一个贫困群众”,等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我们能够深刻体会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互促共进,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践要求,掌握和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吴瀚飞

创新论坛

前不久,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和腾讯联合发起的“听见数字山河”中国传统器乐数字化保护项目阶段性成果发布。其中,对曾侯乙编钟复制件实现了系统化、全方位、高精细度的音源采集;对古琴音色的采样也通过录入 40 余种常用指法技法,产出 2000 余条音源。经由数字化技术,穿越千年的声音再次响起,让今天的人们得以真切聆听民族的音乐、历史的旋律。

民族音乐是中华文化的艺术结晶之一,蕴藏着丰富的文化内涵,是中华民族情感与精神的重要体现。以“听见数字山河”为代表,数字技术正给民族音乐创作、演出、传播带来新的机遇,推动民族音乐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传统音乐形式迸发生机活力,“圈粉”越来越多的当代受众。

民族音乐是诉诸听觉的艺术形式,在三维动画、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的支撑下,民族音乐也有了视觉化呈现方式。视听结合,丰富了音乐内涵,拓宽了展演空间,给观众带来新颖的审美体验。中央民族乐团推出的音乐会《天地永乐·中国节》,以中国传统节日为主题,将民族管弦乐与多媒体沉浸展示相结合,带给观众乐中有画、画中有诗的美好意境。中央音乐学院推出的《中国十二生肖》是一场形式创新的音乐会,由人工智能伴奏、“数字人”主持、5G 构筑平台,在这样的环境中演绎融合中国民歌、戏曲等多种元素的民族声乐组曲,带来的审美感受非同寻常。随着数字传输技术的发展,演奏者及观众还可以通过虚拟在场的方式进行音乐观演,让跨越时空的音乐会成为现实,让人们有更多途径沉浸式、交互式地领略音乐魅力。

数字技术驱动民族音乐创作形式不断变化发展,激发更多创作活力。比如,针对民族传统乐器琵琶、古筝等的音乐编曲,可以通过混响、循环等计算机音乐技术手段,对民族乐器音色进行调整,改变原声张力和空间布局,在保持民族音乐风格意蕴的同时,呈现更加丰富的音响空间和更现代化的音响表达。再如,传统的民乐录制常常需要几十甚至上百人的乐队合作完成,但通过计算机音乐制作技术,作曲家一人就可完成,降低了音乐制作成本,使民族音乐的编创更加自由灵活。当前,利用人工智能音乐生成技术,可以基于文本指令,完成节奏、音乐情绪等内容设定,生成更加个性化的民族管弦乐、协奏曲等不同类型音乐作品。一些影视作品已经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作为配乐使用。这些数字技术手段给民族音乐制作带来新的表现方式,使民族音乐更加现代化。

数字技术还为民族音乐的普及传播提供更广泛、更高效的渠道。在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间里,许多民乐人以直观生动的形式传播民族音乐知识,展示民族音乐魅力。这些灵活便捷、具有网感、互动性强的传播形式,打破了音乐专业知识壁垒,带动大众关注了解民族音乐和传统文化,也吸引更多年轻人走进民族艺术宝库,增强他们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

民族音乐数据库、音频数字藏品等数字音乐形式,也在推动音乐文化的数字化传播,创新传统音乐的打开方式。“中国非遗音乐数字工程”运用数字化技术对中国非遗音乐进行重新整理,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全球推介,展现具有中国审美旨趣和当代中国价值理念的优秀传统文化作品。河南卫视《新乐国风夜》节目以精美的视觉表达呈现民乐文化,还针对节目中亮相的国风音乐作品制作了 4 款音频数字藏品。有网友所言:“收藏数字藏品的过程就像是在打造自己的个人数字博物馆。”这种数字藏品形式为音乐 IP 的衍生转化探索出新的可能。

融科技之力,绽放民族音乐光彩,传统音乐得以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期待在科技与艺术的不断融合下,涌现出更多展现中国精神、中国韵味的音乐精品,用更生动的形式传播民族音乐、弘扬中华文化。

(上接 A1 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GB/T37099—2018》规定,绿色物流是通过充分利用物流资源,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合理规划和实施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降低物流对环境影响的过程。

绿色快递作为绿色物流的重要部分,也应采用大数据平台、智慧系统、人工智能等更先进的技术,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在这一点上也明确表示: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

目前,在晋中市榆次区千亩智慧仓储物流产业园,施工队伍正在火热建设。物流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总面积为 0.69 平方公里。此外,榆次区还将加快推进总投资 27 亿元的晋洛斯、红星美凯龙、韵达物流等仓储项目建设,精心打造全晋中市最具活力、智慧的物流仓储样板园区。

与此同时,临汾市大宁县水果供应链基地也在如火如荼地施工当中。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智慧仓储、分拣精选、水果展销、物流配送、住宿餐饮、电商培训、网点服务等为一体的水果冷链物流产业园区。

下一步,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将全面落实国家局党组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抢抓政策机遇,加强部门协同,切实推进智慧仓储建设、智慧运输发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不断推动全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融科技之力 绽放民族音乐光彩

姚帅

完善地方数据立法 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专题思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在数字中国建设中,数据权益的保护、数据利用的规范、数据安全的维护等,都离不开数据立法的保障。当前,国家层面数据立法侧重于数据安全与保护,而地方数据立法所涉领域更加广泛,既有综合类、促进发展类立法,也有行业性数据立法。然而,地方数据立法中,法律条款可执行性不强、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不一、个人权利保护程度参差不齐、数据确权缺乏上位法依据等问题较为突出,亟待进一步完善,从而更好地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地方数据立法作用不容小觑

我国已经有了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层面数据立法,为什么还要进行地方数据立法?一是地方政府数据极其庞大,需要通过地方数据立法促进和规范政府数据的安全管理、开放共享和产业应用。二是地方政府是其行政辖区内数据要素资源的行政管理者,需要通过地方数据立法构建本行政辖区的数据法律秩序,解决数据相关矛盾和利益冲突,促进本辖区数字经济的健康、安全 and 可持续发展。三是地方数据立法通过先行先试,可以为进一步制定国家层面数据立法积累经验。

我国地方数据立法可以追溯到政务信息的相关立法。2000 年前后,不少省市就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等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但随着数据立法的兴起,多数地方的政务信息立法被废止。截至目前,全国

共有关于数据的地方性法规 37 部、地方政府规章 33 部,从立法地域分布看,有 19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和 6 个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地方性数据法规,22 个省级人民政府和 11 个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了地方政府数据规章,尚有 12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未见发布地方性数据法规,9 个省级人民政府未见发布地方政府数据规章。从立法主题看,70 部关于数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综合类立法占到 11.4%,关于促进大数据或者数字经济发展的立法占到 30%,关于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立法占到 47%,关于医疗数据、地理数据等行业数据的立法占到 8.6%,关于数据安全的立法占到 2.9%。

我国地方数据立法有待完善

与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立法相比,地方立法往往速度更快。但是在提高立法效率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立法的科学性。经分析发现,我国地方数据立法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可执行性不强的问题比较普遍。不少地方在中央发布大数据或者数字经济政策之后,纷纷制定了促进大数据或者数字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但是可执行性不强的问题较为普遍。突出表现为:立法同质化明显,有些地方直接照搬中央立法或者照搬其他地方立法,政府规章照搬地方性法规,缺乏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倡导性条款过多;内容粗疏,甚至缺失重要条款;有些地方数据立法没有设置法律责任篇章或条款,有的虽然设置相关条款,但是内容非常简单。

二是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不一。明确责任主体及其职责,是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的先决条件。分析立法文本发现,各地存在由网信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开放的不同做法。各地固然可以因地制宜,但是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公共数据开放有利于

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提高效率。

三是个人权利保护程度参差不齐。对数据开放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各地也存在不同做法。有的地方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列为不予开放类,有的规定个人数据经过审查后方可开放,有的规定经过脱敏处理或者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后方可开放。显然,不予开放与有条件开放完全不同,经过脱敏处理后开放与取得权利人同意后开放也有本质区别,可见各地数据立法对个人权利的保护程度强弱有别。

四是数据确权缺乏上位法依据。数据确权在学术界仍有较大争议,但是中央政策已经确立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产权运行机制的大方向。民法典第 116 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目前我国法律尚未规定数据获得物权保护。但是,有的地方政府规章明文规定将政务数据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有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政务数据资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姑且不论数据资产在技术上能否像其他国有资产那样进行管理,仅就物权法的原则而言,能否对数据给予物权保护就是极有争议的问题。

此外,研究发现,地方数据立法对基础概念的定义值得商榷。以政府数据、政务数据、公共数据这几个概念为例,有的地方将政府数据或者政务数据界定为行政机关履职过程中制作、获取的记录、文件、资料、图表等各类数据资源,即数据持有主体限定为行政机关或者政府部门。但是,有的地方将政务数据的持有主体扩大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依法经授权、受委托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公共服务企业。可见,上述基础概念的范围和数据持有人性质均有所不同,政府数据或者政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能否适用同样的开放

共享和管理规则是存有疑问的。

地方数据立法应处理好几大关系

鉴于当前我国地方数据立法存在的问题,完善我国数据立法,应处理好几大关系。

一是处理好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的关系。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这些既不能与上位法抵触,也不能在探索创新上过于激进,还不得擅自照搬上位法或者中央政策中的倡导性条款,避免“应景式”立法。

二是处理好数据确权与权利权益保护的关系。数据承载着个人权利、商业利益、公共管理等多重价值目标,充分发挥数据效能,挖掘数据的商业价值,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应有之义,但是保护个人信息和其他个人数据所承载的个人隐私、尊严、安全等权益,不可偏废。

三是处理好数据确权与数据利用的关系。数据确权在世界上尚无一定之规,数据采集、数据交易、数据加工、数据产品开发等数据利用方式也不是必须以数据所有权为前提,因此进行地方立法时,不必急于求成,非要确定数据所有权不可,而是应当在数据产权分置方面积极探索。

四是处理好数据立法全面性与优先性的关系。如前所述,现有的地方数据立法中,综合性立法并不多见。综合性数据立法的内容首先是全面,但是如果面面俱到而缺乏可操作性,其实实施效果则形同虚设,反倒是浪费了立法资源。与其制定宽泛的综合类数据立法和促进发展类立法,还不如将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行业性数据产业化应用等列为地方立法的优先选项,制定更适应本地实情和需要的数据立法,避免贪大求全。

罗先觉